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靖雯
電話：06-3901249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jinw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714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714715A00_ATTCH1.pdf、0714715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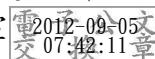
主旨：本局訂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原「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及「臺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同時廢止適用。
- 二、檢附「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各乙份，「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亦可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法令規章區下載(<http://boe.tn.edu.tw>)，另「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可至本局人事室法令規章區下載(<http://boe.tn.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1010002683